

证券代码：837146

证券简称：天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豫0422民初6779号之四，具体内容详见“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”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维学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不存在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大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肖乐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二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,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的(2024)豫04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的(2024)豫民终507号民事判决书现已生效,该判决书明确被告二应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。因被告二未按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原告依法向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法院于2025年3月4日立案受理,案号为(2025)04执50号之二。

在执行过程中,2025年5月9日,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的线索及向被告二天成公司的核实到位情况,向被告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责令交出财物(票证)通知书,被告一向法院交付了

编号为 0010006324448858、金额 81000000 元、付款人为被告一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。期间经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查核实，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该应收票据真实存在，2025 年 8 月 20 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票据作为执行财产交付原告，由原告主张票据权利。

原告持上述汇票向付款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示付款时，被告一以“付款人账户余额不足”“汇票超过提示付款期”为由拒绝付款，付款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拒绝付款理由书。原告作为案涉票据的合法持票人，依法享有票据权利，被告一作为付款人，应承担无条件付票款的义务；被告二作为原债务人，在其提供的票据权利未能实现时，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81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194750 元（以 8100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6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为 1194750 元），以上总计为 82194750 元；

2、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3、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原告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向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予原告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26387 元，由原告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本次诉讼暂未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5)豫0422民初6779号之四

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